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請人 陳昭成律師(即破產人吳泰吉之破產管理人)

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沃資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
(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3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3號終止借
名登記契約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
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上項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
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
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
前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
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
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期明瞭民國110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期
日兩造陳述之內容，是否與筆錄相符，以保障伊之訴訟程序
權益，請准予交付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沃資股份有限公司間終止借名登記契
約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上訴人訴訟代

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於該事件準備程序期
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，合於期限規定，
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
理由，本件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
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
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內容為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
2項規定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附此敘
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森豐

法 官 郭貞秀

法 官 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良倩